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5111022026GG000164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



建设单位(个人)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乐山高新区龙安湖城市公园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位置	乐山高新区铜河北路以南、铜河南路以北区域
建设规模	800m <sup>2</sup>
附图及附件名称	
备注：1.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800平方米（地上800平方米），建筑计容建筑面积800平方米。绿地率85%。 2. 工程涉及消防、安全、环保、人防、海绵城市等相关手续，请业主依法到相关部门申请办理。 3. 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批准文件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附件：项目总平面图：2026年1月8日版	

##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